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0 年 第 63 号

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，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，海关总署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，在原有 15 种自助打印原产地证书基础上，增加输印尼和新加坡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》项下原产地证书以及输印度的《亚洲—太平洋贸易协定》项下原产地证书为可自助打印证书。其他事项按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77 号公告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2020年5月7日